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给予配合。

三、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确认参会资格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股东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

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八、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于本次股东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于本次股东会的累积投票议案，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理人和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会场内请勿随意走动、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 11 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李伟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到场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日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89.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北京兴华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伟先生、江华南先生、王显凯先生、雷强先生、尚忠民先生、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共 6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2.01、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旭冬先生、李志强先生、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旭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李旭冬先生、陈建春先生任期三年，李志强先生任期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李志强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共 3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3.01、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